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11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委請實踐大學辦理之「教育部樂器銀行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偏鄉學校樂器硬體資源取得不易，教育部於105年規劃辦理樂器銀行，鼓勵各級學校提出樂器交換需求及尋求各界捐贈閒置或二手樂器，並於修復樂器後以系統平臺媒合交換，擴大學校音樂學習人口，促進樂器資源流動再生並使音樂教育推廣更加順暢。
- 三、為持續鼓勵各級學校至本平臺網站捐贈樂器，並媒合提出需求之學校(以偏鄉優先)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評估校內閒置樂器捐贈或需媒合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媒合平臺<https://musicbank.moe.gov.tw/>，或逕洽蔣先生(02) 2538-1111轉661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秀才分校 110/12/23 09: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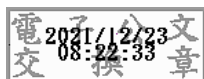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15462

無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